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0號

原告 游喬鈞  
被告 黃晉佑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8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楊奕泠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